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及
股權司法凍結及解除的更新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5日及2026年9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增資方式收購及認購上海匠簇合共70.3%股權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司法凍結及解除的更新

於訂立增資及合作協議後，本公司獲悉，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對潘震河先生(「**潘先生**」，即丁方及上海匠簇10%股權持有人)的資產採取保全措施。受保全措施規限的資產包括潘先生所持上海匠簇的10%股權。該等保全措施乃因針對潘先生及其他方提起的訴訟而產生，而上海匠簇並非該訴訟的一方。

於2026年9月17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裁定解除對潘先生資產的保全措施，該裁定即時生效。因此，法院已裁定解除影響潘先生於上海匠簇10%股權的司法保全措施。

鑒於法院已裁定解除上述司法保全措施，並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司法保全措施並無且預期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或本公司於完成時取得上海匠簇有效控制權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情況，如有需要，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現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劍剛教授、范曉亮先生及金騰川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